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利潤約1,681,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收益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5.2%至約14,100,000港元，然而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開設新舞蹈中心的額外經營成本所致，並已反映於(i)租金支出、(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該等新舞蹈中心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預期將會持續增長。

本公告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因此不一定準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指的資料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